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2DCB8V5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16 号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一、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凡 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金云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 2721 号《关于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金额 6,776,886.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223,113.21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07,223,113.21
合计	714,000,000.00	380,000,000.00	373,223,113.21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266,000,000.00	246,881,227.66	246,881,227.66
补充流动资金	107,223,113.21	-	-
合计	373,223,113.21	246,881,227.66	246,881,227.66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776,886.79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40,094.33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说明
1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自筹资金支付
2	律师费用	283,018.86	自筹资金支付
3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5	自筹资金支付
4	发行手续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2,547.17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740,094.33	-

五、其他

2022 年 12 月 2 日，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合计 5,130,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 374,870,000.0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本次置换金额需扣除以上保荐及承销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 290,377.36 元。

六、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46,881,227.6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40,094.33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增值税金额 290,377.36 元后的 449,716.97 元，合计 247,330,944.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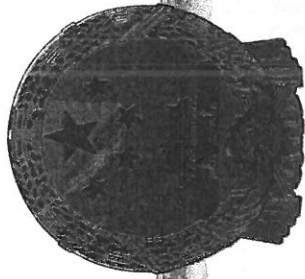


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培训、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市场主体的依法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等）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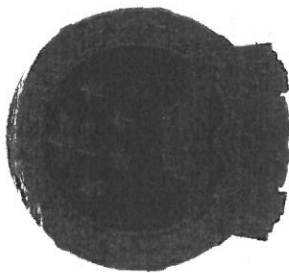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10280080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凡章
4200032047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08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01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金云

1101014101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金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305114137

Identity card No.

